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陳鳳珠

電話：(02)2430-1505 分機310

電子信箱：tae1532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安樂區隆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終參字第11301119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(1622442_11324P004350_1130111997_113D2020604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113年度全國終身學習楷模選拔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／單位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並於113年4月30日(星期二)前推薦參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3月19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324007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為強化建立國人終身學習觀念，教育部辦理113年度全國終身學習楷模選拔實施計畫，鼓勵全國民眾參與終身學習楷模選拔，落實學習社會之發展。
- 三、為獎勵績優講師，給予教學肯定，並鼓勵優質講師投入終身學習行列，旨揭選拔對象分為「學習者」及「教學者」組。
- 四、參加資格與條件：
 - (一)學習者組：
 - 1、年滿18歲以上之非在學學生，進行終身學習活動達5年以上。發展個人生涯，力求自我實現，足為學習表率者。
 - 2、個人能持續終身學習，因應社會變遷，善用學習資源，並能熱心分享學習經驗，具有卓著績效者。



裝

訂

線



(二)教學者組；

- 1、年滿18歲以上之非在學學生，進行終身學習教學相關活動達10年以上。發展個人生涯，力求自我實現，發揮專業技能與知能，持續推動終身教育，足為教學表率者。
- 2、個人能持續終身學習，具備因應困難或障礙之能力，善用各類資源，積極啟發與激勵他人共同參與學習，具卓著教學績效者。

五、本項計畫選拔方式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辦理(詳參附件)，請欲申請學校／單位備齊送審推薦資料(含紙本及word格式之電子檔)於113年4月30日(星期二)前逕送本府教育處終身科陳小姐彙辦(請註明「教育部113年度全國終身學習楷模選拔」)，俾本府辦理初審作業，其審核通過再函報教育部辦理複審。

六、相關表件請至「教育部全球資訊網／認識教育部／教育部各單位／終身教育司／資料下載」(網址連結：<https://www.edu.tw/>)。

七、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辦理首揭計畫，如需諮詢，可洽計畫團隊(何依庭專任助理，02-6610-1234分機1526)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基隆社區大學教育基金會、基隆市家庭教育中心、基隆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、八斗國小(新住民學習中心)、基隆市各區樂齡學習中心、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電 2024/03/27 文
交 10:20:42 章

